

中介誤導借貸 收天价手續費

陳曼琪陪苦主警署報案 指案件涉違放債人條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近日電話騙案頻生，不少受害人被騙去巨款。昨日民建聯黃大仙區議員陳曼琪陪同受害人李小姐，前往黃大仙警署報案，指有人冒認銀行職員致電推介貸款計劃，事後更被騙去十多萬元。陳曼琪認為案件或有違《放債人條例》，要求打擊違法的借貸活動，並檢討現行法例，打擊不法銷售手法。



■陳曼琪（右）陪同受害人李小姐（左）前往警署報案。 趙虹攝

李小姐於7月接獲懷疑冒認銀行職員致電，推介平息貸款，及後被轉介至中介人、財務公司、會計顧問及律師行簽署財務中介服務協議及借款文件。不料，中介人取去一半借款額共逾十多萬元後失蹤，李小姐因而無從追查。

程序一日完成 兩人「夾住」取款

她表示，以上的借款程序皆於一日內完成，使她失卻思考及應變能力，「在提取借款額時，更有兩人在旁『夾住我』，甚至要挾我不取出款項給他們的話，連按揭的樓宇也會失去。」就有關案件，警方現已立案調查事件。

身為律師的陳曼琪認為，事主在一日內會面如此多人，目的在於令其失去思考能力，而有關案件中，所涉及的放債人、中介人及相關人等或已違反4條《放債人條例》，包括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她亦表示，現行條例存在一定法律罅，「現時法例賦予放債人註冊處及警務處等執法部門，於放債人申請牌照及申請續牌時作出調查的權利，但這樣過於被動。」她認為在相關條例

下，放債人牌照於有效期間的行為或失卻監測及限制。

徵收半數貸款 法例現漏洞

陳曼琪表示，在過去半年中，所接獲的求助個案最少有10宗，非單一事件，多宗事主都指出在財務按揭公司的銷售誤導及施壓下，誤簽貸款文件，後被徵收或扣除四成至五成貸款額作手續費，情況嚴重。

她稱，由於放債人業務不受金管局監管，令現有法例出現漏洞，監管亦過於寬鬆，令市民蒙受損失，投訴無門，因此要求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應加強監管及規管放債人及其業務，並加強打擊涉嫌誤導或欺騙性銷售手法，及檢討現行法例，加強監管。

《放債人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分別列明，有關放債人牌照不得轉讓；放債人業務的宣傳推銷須標明放債人名稱及牌照編號；放債人及其代理不得就貸款向借款人徵收手續費及有欺詐成分誘使借款人向放債人借款。

內企「走出去」遇糾紛 港助解決法律爭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導）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率本港資深律師團隊昨日在京推介香港法律服務。他指出，內地企業「走出去」將面對國際商貿規則和法律環境，在與外國企業發生爭議的時候，香港可以擔當中立的第三地，提供解決爭議的服務，並呼籲內地企業能夠選擇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方。

袁國強昨日在北京出席「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時致辭指出，香港是北京企業在境外投資最多的地方，至2014年年底，北京市累計有167家企業在香港上市，內地「走出去」企業不斷增加。同時，國家正推動「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涉及亞洲、非洲及歐洲的60多個國家和地區，加上快將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肯定會帶來龐大的投資和發展機遇，內地企業「走出去」和外地企業到內地進行大規模投資的情況將不斷增加。

他續說，在「走出去」過程中，如何應對境外法律要求，如何處理境外投資，化解併購的風險，如何有效保障海外投資資產，如何完善解決國際商貿糾紛，都需要內地企業對國際商貿法律及解決跨境商貿爭議的服務多加了解，從而做好「走出去」的準備。在這方面，香港解決爭議的法律專業人士可以為內地企業提供專業的多元化服務。

袁國強：港可任中立第三地

袁國強介紹，香港在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有相對豐富的經驗，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公佈的2014年、201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有效爭議解決制度方面，香港在144個地方當中排行第三位。「當內地的企業與外國企業發生爭議的時候，香港可以擔當中立的第三地，提供解決爭議的服務。因此，內地企業與經濟夥伴在商談合同、草擬解決爭議條款的時候，我們鼓勵企業選擇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方。」

他強調，香港設有世界級的仲裁機構辦事處。根據《紐約公約》，在香港做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超過150個地方執行。「簡單來說，在香港執行仲裁，得到的仲裁裁決比在法庭獲得的判決執行更容易。」他說，內地與香港特區在解決爭議服務方面有很大的合作空間，希望能夠加深內地法律界及內地企業對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認識，也希望為深化兩地在這方面的交流合作構建良好的平台。

據悉，袁國強在北京先後拜會了最高法院、司法部、商務部等機構，與內地法律界及仲裁界人士會晤，推介香港法律仲裁服務。

海峽兩岸暨港澳經貿論壇

促進兩岸四地經貿互動交流，探索科技與文創合作新契機。

主禮致辭

曾俊華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楊建平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副主任

互聯網+：金融及服務

李紀珠

台灣金控暨台灣銀行董事長

崔世平

澳門特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

舒明

順豐集團副總裁及金融服務事業群首席執行官

鄧月容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詹文嶽

富邦華一銀行執行董事暨行長

文化創意產業

何超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誠毅

著名電腦動畫師及《捉妖記》導演

林芳吟

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及創意總監

張杰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德裕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下午2:00至6:0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

語言：普通話

費用：會員免費 / 非會員\$100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查詢：香港中華總商會林小姐 / 盧小姐 (電話：2525-6385內線24/40)

主辦

香港中華總商會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台灣工商協進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論壇詳情請瀏覽 www.cgcc.org.hk

Uber稱有第三保 避答許可證問題



■警方日前搜查Uber長沙灣辦事處，其後辦事處暫停營業。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租車服務公司Uber被指未領取出租汽車許可證，使乘客不獲第三者保險保障。Uber（優步）亞太區及香港區公共政策經理鄭穎怡昨日分別接受兩間媒體訪問，稱其電召租車服務有第三者保險，又指即使該保險失效，Uber的全球受保保險會代付賠償。她又期望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會面，商討立法將Uber納入監管，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交通選擇。

反指申請程序非常困難

香港保險業協會早前表示，若果有司機以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接載乘客並收取報酬，屬於違法行為，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會失效，意外引致的索償亦不會得到賠償。鄭穎怡昨日未有正面回應旗下車隊是否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但批評申請程序非常困難。

鄭穎怡於電台節目表示，Uber在6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服務，十分關注安全問題，其公司的保險政策覆蓋世界各地，稱會百分百支持司機及乘客。她說，乘客乘搭的每程車程均獲第三保保障，即使第三保失效或不足夠支持賠償，公司的全球受保保險亦會保障司機及乘客。不過，面對記者多次追問保險的適用範圍，她均未有回應，僅指Uber進駐香港14個月以來，未曾發生過一宗意外。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會的士司機分會主任杜榮棠出席同一個節目時表示，Uber事件令業界更關注服務態度。他表示自己昨日到尖東視察情況，希望的士司機保持良好服務態度，而非短暫維持。他希望乘客體諒有個別司機駕駛態度未如理想。

網上「集氣」要求見張炳良

政府發言人重申，未有許可證的出租車，不會備有有效和合法的第三保，並重申以任何方式，包括以手機應用程式，安排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如沒有許可證，即屬違法。另外，繼續網上發起聯署支持Uber在本港營運之後，Uber再在網上發起一人一信，要求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會面。